

证券代码：834533

证券简称：联冠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[2006] 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变更要求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1 票。董事夏仕兵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